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羊光森林

三、主席：鄭麗雅 校長

記錄：傅彥甯

四、出（列）席人員：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特教教師代表、家長代

表簽名：詳如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4 年 4 月 25 日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含學習節數之分配），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須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4 學年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如附件 1。

決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18，贊成人數 18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審核，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教科書評選小組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完成審查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如附件 2。

決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18 贊成人數 18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提請討論。

提案案由：為配合課程節奏與校內抽查機制，建議學期作文篇數由 5 篇調整為 4 篇。

說明：目前教育部規範學期作文篇數可彈性訂定為 4 至 6 篇，各校可依教學實際情形調整。

本提案建議將本校學期作文篇數由 5 篇調整為 4 篇，具體理由如下：

一、對應課程結構，強化學習焦點

以本校國語課本安排而言，一學期約包含四個主要單元。每個單元皆涵蓋獨立主題與學習重點，若每單元搭配一篇作文練習，學生能夠在學習該單元語文知識與文本後，立即進行主題式寫作練習，更有助於深化理解與表達。

相較於平均分配的五篇或六篇，四篇作文更能精準對應單元主軸，不致流於形式或倉促完成。

二、符合教學節奏，兼顧質與量

作文教學包括講解、構思引導、學生書寫與講評修正，完整流程至少需兩節課以上。若每學期安排五篇以上的作文，將壓縮其他語文活動與單元學習的時間，甚至可能造成教學過於倉促、學生壓力增加。

調整為四篇後，教師得以更有餘裕引導學生寫出內容紮實、有深度的作品，同時也能降低教師批改負擔，提高整體教學品質。

三、利於行政配合與抽查安排

學校現行作文抽查機制通常安排於期中與期末各一次。若學期安排四篇作文，則可明確劃分為期中二篇、期末二篇，不僅利於抽查作業公平與一致，也有助於學校掌握學生學習進展。

此安排亦符合教學節奏與學生負擔平衡的原則。

綜合上述理由，建議本校自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調整作文篇數為每學期四篇，以提升教學效能、減輕師生負擔，並利於教學與行政協調。

決議：每學期訂定作文篇數至少 4 篇。六年級下學期為 4 篇作文。

成績評量方式為百分法或等級法。

將進度表寫入國語文領域。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出席人數 18，贊成人數 0 人，不贊成人數 14 人，無意見 4 人)

【案由四】請提交 113 學年度課程實施檢討與教學評鑑表。

決議：113 學年度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經各學年討論彙整後，委員審視後通過。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18，贊成人數 18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五】針對 114 學年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至六年級—全面依據 108 課綱編寫，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須包含下列指標：

決議：(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2)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

(3)節數分配與教科書選用。

(4)學習領域(部定)課程與彈性(校訂)課程計畫

(5)課程評鑑計畫、校長及老師公開課計畫期程。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18，贊成人數 18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六】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戶外教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14 學年度各年級戶外教育計畫須經課發會通過方得實施，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戶外教育計畫。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18，贊成人數 18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七】針對本校「114 學年度溪州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規定，本校「114 學年度溪州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需經課發會通過後執行。

決議：通過本校「114 學年度溪州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18，贊成人數 18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八】本校「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與學習節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規定，本校「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與學習節數」需經課發會通過後執行。

決議：通過本校「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與學習節數」。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18，贊成人數 18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九】針對本校「114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與學習節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規定，本校「114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與學習節數」需經課發會通過後執行。

決議：通過本校「114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與學習節數」。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出席人數 18，贊成人數 18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14:00

承辦人：

教一師 兼 傳彥甯
教學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 簡世雄
教務主任

校長：

溪州國小 鄭麗雅
校長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委員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06 月 18 日(三)下午 01 時 30 分

二、地點：羊光森林

三、主席：鄭麗雅校長

紀錄：簡世雄

四、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簽到
1	校長	鄭麗雅	當然委員	鄭麗雅
2	教務主任	簡世雄	行政人員代表	簡世雄
3	學務主任	廖秋雅	行政人員代表	廖秋雅
4	總務主任	林芳如	行政人員代表	林芳如
5	輔導主任	陳瑋蓁	行政人員代表	陳瑋蓁
6	教學組長	傅彥甯	行政人員代表	傅彥甯
7	教師	蕭麗君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蕭麗君
8	教師	張瑞芬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張瑞芬
9	教師	鄭詠本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請假
10	教師	黃慧菁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黃慧菁
11	教師	周大中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周大中
12	教師	陳冠碩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陳冠碩
13	教師	周靜好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周靜好
14	教師	邱燕妮	生活領域代表	請假
15	教師	陳韻潔	各年級導師代表	陳韻潔
16	教師	林宜慈	各年級導師代表	林宜慈
17	教師	劉育維	各年級導師代表	劉育維
18	教師	蔡曜仲	各年級導師代表	蔡曜仲
19	教師	張倩如	各年級導師代表	張倩如
20	教師	廖淑如	各年級導師代表	廖淑如
21	特教組長	林朝雄	特教班教師代表	林朝雄
22	家長會長	謝○宇	家長代表	請假